

#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片区大南海地块周边道路及排水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陈村大道南涌路段建设大厦。
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廖立成，0757-23303618。

## 二、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片区大南海地块周边道路及排水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
2. 服务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并通过行政审批；建设项目达到水土保持验收要求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验收资料。

##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最终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取）。



3. 计价标准：依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文件的标准计算，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为 30 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致使工作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服务期限可以顺延。

##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

2. 验收程序：按规范要求。

3. 验收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利部水保[2018]133号）；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 53 号令）。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

## **九、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十、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处理。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6年9月28日

